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附屬公司層面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裕承環球期貨(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買方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故買方及劉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由劉先生提供擔保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並確認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建議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劉先生(作為擔保人)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出售事項之完成應按下文所載分兩個階段進行，惟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第一個完成日期，買方收購待售股份之9.9%，代價為港幣600,647元；及
- (ii) 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在達成證監會批准條件後，買方以港幣5,466,490元收購待售股份之剩餘90.1%。

代價

於完成後，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港幣6,067,137元。代價應由買方分兩期支付予賣方：港幣600,647元(相當於代價之9.9%)應於第一個完成日期支付，而剩餘港幣5,466,490元(相當於代價之90.1%)應於第二個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賣方所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所進行之目標公司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港幣6,067,137元(「估值報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且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證監會批准轉讓待售股份及變更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證監會批准條件」)；
- (b)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 (c) 買方於買賣協議之每項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買方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買賣協議之規定。

本公司應盡其所能確保達成(b)項所載條件，而買方應盡其所能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a)項所載條件。

倘第二個完成日期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或買方因證監會批准條件未獲達成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各自為一項「終止事件」)，則買賣協議終止且訂約各方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責任獲解除，除終止前之先前違約外，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買賣協議於第二個完成日期前終止，訂約各方同意恢復原狀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狀況，包括已付代價及目標公司之淨資產狀況。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與買方於達成證監會批准條件後協定之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完成前過渡安排及由劉先生提供擔保

為促進目標公司順利過渡而不中斷其業務營運並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適用於其作為持牌法團之規則及規例，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完成前過渡安排，當中包括：

- (a) 目標公司應始終維持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特定水平現金及資產淨值(不包括任何客戶款項及分配作結算交易但尚未完成之任何現金)。
- (b) 買方應確保目標公司持有或將持有之現金足以滿足於買賣協議日期後證監會所實施規則項下有關流動資金之適用監管財務資源要求，包括於必要時向目標公司提供免息貸款。
- (c) 買方可自買賣協議日期起重組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指示目標公司僱用人士以接替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職務，並繼續為目標公司受規管活動之管理或營運提供服務(如適用，須經證監會批准)。

鑒於上述完成前過渡安排，買方應就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因劉先生及／或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委任之人士採取之任何措施或作出之任何行為或疏忽而導致或引致之任何違規而可能遭受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責任或費用負責或承擔責任。

劉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保證買方妥為準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估值

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其選擇原因

根據估值師使用資產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為港幣6,067,137元。

使用資產法進行估值之基準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乃按資產法進行。於選擇適當估值方法時，估值師考慮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法之適當性。

由於收入法需對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進行預測，但預測未來業績存在固有之不確定因素，尤其考慮到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並不穩定，有關預測無法準確作出，故並無採用收入法。

由於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業績並不穩定及缺乏與目標公司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相若之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故市場法並不適用。

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可根據各項目之特徵進行合理識別及適當評估，因此，資產法為最適當之估值方法。

資產法之基準

估值師已獲得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由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

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流動資產總值之賬面價值與估值大致相同，為港幣57,078,186元。賬面價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值，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價值為港幣2,781,272元，而估值為港幣425,000元。有關差額主要反映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調整，原因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裕承環球期貨將不包含於出售事項中。

法定及其他存款主要指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經營開支。有關估值按賬面價值確認，原因為並無任何金額被視為無法收回。

以下各項之估值被評估為微不足道：(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客戶群，原因為該等客戶並不活躍，因此相關關係價值極低；(ii)目標公司所使用經紀採用之軟件系統，原因為涉及標準程序之實施成本且資源分配極少；及(iii)證監會向目標公司所發出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原因為其並非獨家性質且申請程序及後續重續程序所需資源極少。

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負債總值之賬面價值與估值大致相同，為港幣51,436,049元。賬面價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值，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

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

估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賣方管理層就估值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之估計或聲明屬完整、準確及可靠；
- (b) 所獲取之公開及統計資料來自被視為聲譽良好、準確及可靠之來源；
- (c)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不會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影響目標公司之業務可持續性及相關股份之公平值；
- (e) 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相關企業稅率、利率、長期借款利率及匯率較當前現行者並無發生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f) 管理層以及業務策略及營運架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將繼續於目前現有及預期之業務模式下營運。

買方及劉先生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劉先生擁有1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目標公司及裕承環球期貨之董事，而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劉先生及買方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現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之以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裕承環球期貨(其並無包含於本次出售事項中)應佔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386	6,327
除稅前虧損	(9,523)	(618)
除稅後虧損	(9,523)	(59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100,000元。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亦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為免生疑問，由於裕承環球期貨並無包含於出售事項中，故其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700,000元，此乃參考估值、管理賬目所記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及直至完成日期前(目前估計不超過簽署買賣協議後6個月)預期承擔之營運成本以及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計算，惟須經核數師最終確認及視乎實際完成日期，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經審閱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經營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合適之舉。具體而言，考慮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即與目標公司相同)，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透過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關之所有資源和人力集中於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來精簡業務營運，提升附屬公司之整體效率及專注度。其亦會帶來額外現金流入並可重新分配資源以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支持未來發展及增長計劃。此戰略決策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包括提供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港幣6,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投資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之潛在新商機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並確認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包括由劉先生提供擔保)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裕承環球期貨」	指	裕承環球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一個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劉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保證買方妥為準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富榮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買方」	指	Psari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900,0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個完成日期」	指	買方及劉先生獲證監會批准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另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裕承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張廣迎先生及彭倩教授。